**上海市居住证办理流程**

**在沪工作6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教职工**

**自行前往居住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提供申办材料**

材料如下：

1.《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表格下载：http://www.962222.net/)

2.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3.拟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住所证明。

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提供安慰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学院安全保卫处提供,分机:1110）

居住在亲戚朋友家的，提供居委出具的寄宿证明。

4.提供期限为6个月以上聘用合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12333网站查询打印）。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1.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确认后签名。

2.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回执”。

**注：居住证申请及表格下载：http://www.962222.net/**

**咨询电话：962222**

**《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首次申请积分申请流程**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教职工登陆21世纪人才网**[**http://www.21cnhr.gov.cn/**](http://www.21cnhr.gov.cn/)

**左下角“网上办事－居住证积分申请”**

**模拟打分（标准分值120分）**

**向人事处提交相关积分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复印件）**

材料如下：

1.网上填写《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2.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3.有效身份证

4.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5.聘用合同（合同离截止日期2个月以上）

6.学历、学位证书

7.最近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8.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9.持证人同住配偶和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所需材料

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提供具有详细户籍地址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父母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且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计生部门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双胞及以上的只需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满16周岁及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还需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人事处至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办理积分**

**（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积分核定）**

**结果查询**

**登陆21世纪人才网站查询，并自行前往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领取积分通知单**

**注：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地址：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号B楼2层**

**《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申请积分续办流程**

**已签注居住证的教职工登陆21世纪人才网**[**http://www.21cnhr.gov.cn/**](http://www.21cnhr.gov.cn/)

**左下角“网上办事－居住证积分申请”**

**个人登陆网站填写《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并提交**

**向人事处提交相关积分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复印件）**

1.信息未发生变化的

有效身份证

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信息发生变化的

有效身份证

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信息变化材料原件、复印件（例如：合同签订年限发生变化、职称发生变化、婚姻登记状况、子女出生情况、满16周岁及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还需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注：居住证签注网站：http://www.962222.net/**